 **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平台\***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不含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含证书载体和国信CA证书助手软件V1.0） | | | | | ：数量个，有效期年 ：数量个  ：数量个，有效期年  ：数量个  ： ：  ：密码重置  ： | | | | | |
| **业务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 | | |  | | | |
| 江苏省人社单位编号**\*** | |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填写省、市、区县）**\*** | | | | |  | | | |
| 法人姓名**\*** | |  | | | 单位电话**\*** | |  | |
| **授权声明\*** | 1、本单位/个人授权以下经办人前去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相关事宜。  2、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提供的公章/签名是合法无误的，接受据此颁发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本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国信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国信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上文件公布在http://www.jsgxca.com上），在此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签名代表同意这些文件构成本单位/个人与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信CA）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  **单位公章\*：**  法人签章或签名：经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收发票的电子邮箱**\*** | | | |  |
| 回寄收件地址**\*** | | |  | | | | | | | |
| **电子签章采集：请在下表方格内加盖2次单位公章、法人私章及签名用于采集，其他用途无效（请保证其清晰完整）**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 | |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法人私章→**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 | |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法人签名→**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 | | | 此平台不含电子签章，不需要电子签章采集。 | | |
| **国信CA受理** | | 业务受理人、审核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

**国信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CA），是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用户，是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国信CA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新办**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国信CA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国信CA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2. 国信CA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国信CA的规程办理手续。
3. 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国信CA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1. 国信CA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文件加解密等，各应用项目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国信CA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国信CA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漏、转让、转借、转用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等后果，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5. 国信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国信CA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国信CA责任的，国信CA参照《国信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在用户的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可以向国信CA申请证书更新（延期）。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国信CA对此不承担责任。
2. 因技术需要，国信CA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3. 用户的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国信CA提出数字证书变更请求。若因用户未及时变更数字证书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注销★**

1. 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等情况，用户应在8小时之内向国信CA申请注销证书。国信CA在接到注销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应在24小时内注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注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对于下列情形，国信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1）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2）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3）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1. 国信CA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条款可由国信CA随时更新，国信CA会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sgxca.com）进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信CA提出注销证书的申请。若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本协议与国信CA网站上公布的《国信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国信CA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南京市鼓楼区法院管辖。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